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曹伟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免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及项目管理能力，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曹伟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销售总监职务。

以上任免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任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伟强，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环保事业部销售主管、节能环保事业部部长助理、民品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民品事业部部长、销售总监。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及个人能力具备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条件。上述人员的任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王正喜女士、张立娟女士认为：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中，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